

## 哈工大(威海)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 行权公示

职权名称	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		
行使主体	研究生处	职权类别	B
职权依据	《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》		
条件标准	按照培养计划修订的相应课程		
所需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</li> <li>2.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</li> </ol>		
基本程序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课程结束后进行考核</li> <li>2. 任课教师进行试卷评阅</li> <li>3. 计算每个学生的最终成绩</li> <li>4. 打印纸板成绩单，签字后交开课院（系）保存</li> <li>5. 任课教师申请成绩更改时，填写成绩修改申请表</li> <li>6. 院（系）主管院长（系主任）签字同意后，将修改申请表上交至研究生处审批</li> <li>7.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时，学生填写成绩复核申请表</li> <li>8. 院（系）审批后送至研究生处，由研究生（处）转交至开课院（系）</li> <li>9. 开课院（系）进行复核并将审核结果转交研究生处</li> </ol>		
公示方式	各院（系）自行公示	监督电话	5687145
附件	哈工大（威海）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工作流程		

## 附件：哈工大（威海）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工作流程

